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
承辦人：譚詠恩
電話：02-25421888#104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106)中保字第0000010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就人員訓練部分所稱主管機構認定之名單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6年7月5日保局(綜)字第10610934270號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30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2660號函辦理。

二、旨揭認定機構為：

(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理事長

許文通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 | | |
|---|------|----------|
| 收 | 日期 | 106年7月5日 |
| 號 | 字號 | 12960 |
| 檔 | 保存年限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吳韋村 02-8968-0899#071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610934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6S405045_1_051438260071.doc)

主旨：有關本會函示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就人員訓練部分所稱主管機關（本會）認定機構之名單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6年6月30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2660號函辦理。檢送上函影本（如附件）供參。
- 二、旨揭認定機構為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及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鄭祥人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吳慶明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2017/07/05
15:10: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高士傑

電話：(02)8968963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2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CFT)注意事項就人員訓練部分所稱主管機關(本會)
認定機構之名單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機構。

說明：

- 一、本次認定機構為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及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其所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課程之結業證書各業均可通用。
- 二、其他機構欲取得旨揭本會認定機構資格者，須具備辦理金融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經驗，向本會提出申請時，應詳實敘明擬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分級辦理情形、涵蓋課程內容與範圍，以及有無納入國際重視之實務執行議題等。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併請轉知外商銀行在臺分行)、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先生)、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吳正慶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代表人洪茂蔚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鍾慧貞女士)、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代表人邵之雋先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保險局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
承辦人：譚詠恩
電話：02-25421888#103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107)中保字第0000010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申請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認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機構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7年3月28日保局(綜)字第10704917920號書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3月22日金管銀法字第10600312131號函辦理



理事長 許文通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

裝

訂

線

| | |
|------|-----------|
| 日期 | 107年3月30日 |
| 檔號 | 13642 |
| 保存年限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吳韋村 02-8968-0899#071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704917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S402481_1_281000485441.pdf)

主旨：有關本會同意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為本會認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機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會107年3月22日金管銀法字第10600312131號函副本辦理。檢附上函影本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鄭祥人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吳慶明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2018/03/29
10:49:43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趙珮涵

電話：(02)89689630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600312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同意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為本會認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機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社）員機構。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併請轉知外商銀行在臺分行）、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楊豐彥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018/03/22
17:03:30